

黄骅港综合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第一章

黄骅港综合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

比选公告

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比选人，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单位进行公开比选，负责黄骅港综合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现状监测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1.1 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生态环境标准》（HJ1409-2025）新要求，对黄骅港综合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海洋环境现状进行监测并编制黄骅港综合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

1.2 比选内容：确定本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单位。详见监测方案及技术要求。

1.3 服务周期：30 日内出具报告，必须满足比选人要求。

1.4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1.4.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4.2 具备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省级及以上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且在有效期内，资质证书附表中所批准的检测项目包含海洋检测相关内容。

1.4.3 业绩要求：

①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评比日）至少完成过一项海域论证报告编制工作。（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②近三年内（2022年1月1日至评比日）至少完成过一项海洋环境现状监测工作。（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1.4.4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4.5 项目负责人需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并提供在本单位2024年4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1.4.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1.5 比选文件的获取

1.5.1 比选文件发布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1.5.2 申请人在 2025 年 5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向比选人提交 300 元的工本费。

开户名称：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718080772018010002047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渤海新区支行

提交工本费时需备注比选申请人及项目名称。不按时间要求提交工本费的，其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6 比选文件的递交

1.6.1 所有参与比选的申请人应根据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并提交给比选人，提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为：2025 年 5 月

8日上午10:00。提供电子版文件，比选申请人在截止日期前把电子版文件发送到：**czgwjtjcs@163.com** 邮箱，递交时间即为邮箱中显示收到的时间，因比选申请人原因导致未能发送成功的，后果自负。**评审时，按电子版文件评审，纸质版文件只作为存档资料。**比选申请人需将纸质版文件提供给比选人，可选择邮寄。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杨魁 17603177758

1.7 比选公告发布媒体

1.7.1 本次比选公告仅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zgwjt.com/>）发布。本项目一律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网上发布澄清、补疑、答疑等文件，比选申请人要随时进行查看。未能及时关注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7.2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7.3 地址：沧州渤海新区港务大厦

1.7.4 邮编：061113

1.7.5 联系人：杨魁

1.7.6 联系方式：17603177758

第二章 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项目说明

2.1 项目说明

2.1.1 根据国家及地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业务相关规定，结合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通过本次比选确定黄骅港综合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环境现状监测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单位，并接受纪检监察部的监督管理。

2.1.2 本次比选按得分高低排名，比选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排名第一的中选候选人放弃中选、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选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选条件的，比选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选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选候选人为中选人，也可以重新比选。

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或暂停其服务资格：

2.1.3.1 不具备相关资质要求，通过虚假手段中选者；

2.1.3.2 服务质量差，未履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承诺，受到相关单位投诉属实的；

2.1.3.3 服务过程中违反职业道德，出现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等情形的；

2.1.3.4 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处分的；

2.1.3.5 未按要求派驻专业人员的；

2.1.3.6 比选人要求禁止的其他情形。

2.2 服务范围和要求

2.2.1 负责黄骅港综合港区10万吨级航道工程的环境现状监测及海域使用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2.2.2 本次报价采用固定总价形式，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费、设备人员投入费、监测费、专家评审费、差旅交通费、会务费、组织配合费、税费等与本职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第三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3.1 比选项目概况

3.1.1 比选人：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3.1.2 本次比选的范围和内容：见《第一章黄骅港综合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比选公告》

3.1.3 本次比选申请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第一章黄骅港综合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比选公告》。

3.2 比选文件

3.2.1 比选文件的组成

- （一）海域使用论证报告单位比选公告；
- （二）海域使用论证报告项目说明；
- （三）比选申请人须知；
- （四）比选标准和方法；
- （五）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如发现比选文件内容不完整的，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3.2.2 比选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3.2.2.1 比选申请人如对比选文件有疑问，应在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出，比选人将在收到疑问后及时将澄清文件公布在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上，但不载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3.2.2.2 比选申请人自行下载确认，因未及时下载比选文件的澄清电子版所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3.3 比选申请文件

3.3.1 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

3.3.1.1 比选申请函

3.3.1.2 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3.3.1.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3.1.4 省级及以上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3.3.1.5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3.3.1.6 拟派驻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3.3.1.7 报价文件

3.3.1.8 类似业绩

3.3.1.9 技术服务方案

3.3.1.10 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3.3.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

3.3.2.1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按照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并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目录及目录内容对应的页码**。

3.3.2.2 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包括本比选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必须按文件要求的先后顺序进行归类。

3.3.2.3 比选申请文件（证明材料除外）应全部使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内容不得有任何涂改，并按先后顺序**逐页编码**。

3.3.2.4 比选申请文件正本 1 份；电子版一份，发送至指定邮箱。
电子版文件需含有比选申请人签章。（注：电子版文件格式为.pdf）

3.3.3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3.3.3.1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为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比选申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比选申请文件。

3.4 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

3.4.1 评审工作由比选人组成评比委员会负责。

3.4.2 评比委员会成员与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之间不得存在利害关系，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3.4.3 评比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3.4.4 评比委员会成员及所有参与者应对比选申请人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内容保密；比选申请人采用不正当手段对评比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将取消其比选资格。

3.5 中选

3.5.1 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选取第 1 名比选申请人为中选人。出现并列分数，按照申请人报价、综合实力、技术方案的先后顺序得分高低确定中选单位。

3.5.2 评比结束后，比选人将评比结果通过沧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示，公示期 1 日。

3.6 重新比选和不再比选

3.6.1 至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止，比选申请人少于3家的，比选人将重新进行比选。

重新比选后，比选申请人达不到3家以上（含3家）的，比选不再进行比选。

3.7 纪律和监督

3.7.1 对比选人的纪律要求

3.7.1.1 比选人对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的要求应当合法合理，不得排斥比选申请人之间的竞争。

3.7.1.2 比选人制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应当符合实际需要，不得针对某个比选申请人量体裁衣，制定特殊评比标准和方法。

3.7.1.3 在评比的过程中，比选人代表对所有比选申请人应当一视同仁，不得采用明示或暗示的手段操纵比选活动。

3.7.1.4 比选人不得泄露比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比选申请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者其他比选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3.7.2 对比选申请人的纪律要求。

3.7.2.1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比选。

3.7.2.2 比选申请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加比选。

3.7.2.3 比选申请人不得采用向比选人或评比委员会成员行贿等手段谋取中标。

3.7.2.4 比选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和影响比选工作。

3.7.3 对评比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7.3.1 评比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审，不受其他任何评比委员会成员的干扰。

3.7.3.2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比选文件第4章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比，比选文件第4章没有规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不得使用。

3.7.3.3 在评比过程中，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比工作的正常进行。

3.7.3.4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和其它好处，不得影响公正的评审。

3.7.3.5 评比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比较和中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比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章 评比标准和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比委员会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对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比选申请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进行打分，并按照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4.2 评标标准

4.2.1 初步评审标准（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正在办理年检的证件需要出示企业所在地相应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扫描件
2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省级及以上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合格、有效。资质证书附表中所批准的检测项目包含海洋检测相关内容。	
3	企业业绩	提供合同、成果报告,可只提供关键页。	
4	信用中国	提供信用中国截图,以比选人现场查询为准	
5	项目负责人	提供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明及2024年4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扫描件

4.2.2 评分标准

1、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按百分制 100 分计算，其中比选报价评审得分为 50 分，技术方案评审得分为 30 分，综合实力评审 20 分，结果保留

两位小数。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为：90.1584 万元人民币，低于或等于此最高限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此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1) 比选报价评审（50 分）

以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比基准价。

比选报价为评比基准价的得满分 50 分，比选报价每比评标基准价高一个百分点减 0.5 分，低一个百分点减 0.25 分，减完为止。

(2) 技术服务方案评审（3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对建设项目特点的认识和理解	5 分	1.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掌握清楚，分析全面透彻，符合实际，准确把握项目特点，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方案得 4.01-5.00 分； 2.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掌握基本清楚，分析基本到位，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把握项目特点得 3.01-4.00 分； 3. 对本项目具体情况掌握不清楚，分析不到位，不符合实际，不能准确把握项目特点得 0.01-3.00 分； 4. 缺项 0 分。
2	总体工作思路及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1)项目服务原则、依据、目标(2)项目服务内容及工作方法(3)项目服务重难点及控制措施(4)项目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各项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4.01-5.00 分； 2.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01-4.00 分； 3. 各项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01-3.00 分； 4. 缺项 0 分。
3	进度、计划安排及保证进度的承诺	10 分	根据(1)进度管理措施(2)进度技术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各项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01-10.00 分；

			2.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01-8.00 分; 3. 各项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01-6.00 分; 4. 缺项 0 分。
4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0 分	根据(1)质量标准及基本要求(2)质量控制体系及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各项内容有针对性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01-10.00 分; 2. 各项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6.01-8.00 分; 3. 各项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01-6.00 分; 4. 缺项 0 分。

(4) 综合实力评审 (20 分)

序号	项目	最高得分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绩	16 分	满足资格审查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过 1 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业绩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 满足资格审查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完成过 1 项海洋环境现状监测业绩得 4 分, 最高得 8 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2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每完成过 1 项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每完成过 1 项海洋环境现状监测业绩得 1 分, 最高得 1 分。
3	人员	2 分	除项目负责人外, 其他人员中每有 1 人具有高级级工程师以上职称得 0.5 分, 最多得 2 分。 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并提供在本单位 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注:

1、类似业绩应提供合同扫描件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可只提供关键页）。

2、项目负责人业绩：应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可只提供关键页），以上资料需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姓名，若不能反映，应提供其他证明资料（本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无效）。

4.4 评比程序

4.4.1 初步评审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4.3.1 项规定的初步评审标准，对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处理，不得通过符合性审查。

4.4.2 详细评审

4.4.2.1 评比委员会按照本章 4.3.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和分值进行打分。

4.4.2.2 比选申请人得分=评比委员会成员所有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4.4.3 评标结果

4.4.3.1 评比委员会按照第三章《比选申请人须知》第 3.6.1 项的规定确定中选人。

4.4.3.2 评比委员会完成评标工作后，向比选人提交比选报告。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比选申请文件封面

正本（或副本）

黄骅港综合港区 10 万吨级航道工程海域使用 论证报告

比
选
申
请
文
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全称并加盖企业及法人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四、省级及以上CMA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五、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 六、拟派驻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 七、报价文件
- 八、类似业绩
- 九、技术服务方案
-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一、比选申请函

致：_____（比选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阅读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比选文件，自愿参加_____的比选申请。

2. 我方已认真核对和检查了本比选申请文件，全部内容均真实、准确，我方对此负完全责任，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完全理解，无论中选与否，你方均不承担我方因参加比选申请活动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4. 如我方中选：

我方将严格按照本比选申请文件的承诺，完成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

比选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信用中国查询截图

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四、省级及以上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五、拟派驻的专业人员情况汇总表

序号	姓 名	在本项目中 拟任职务	开始从事本 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职 称	注册（资 格）证书名 称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6						
...						

注：①排在第一位的应为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驻的人员中选注一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③视情况附“职称证、岗位证书、注册证书”、2024 年 4 月至今任意六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的有效证明材料。。

六、拟派驻的专业人员简历表

七、报价文件

（格式自拟）

八、类似业绩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工程费(万元)	备注

注：①比选申请人只需填写规定时限内的业绩；超出规定时限的，比选人不
予考虑。

②后附合同扫描件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可只提供关键页），否则
不予认可。

九、技术服务方案

十、比选申请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